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相关事项解决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，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(2019)02030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《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报告》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9-021)，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《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2)，现将此事项的解决进展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与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相关的款项仍在预付账款科目列示 575 万元，且无相关采购活动发生。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，公司当前已采取的措施是：

- 1、与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协商沟通，根据铅锭的市场情况，及时完成交易或者取消协议，收回预付款，降低公司的交易风险和成本，目前仍在积极沟通过程中。

2、积极协调公司税务管辖区域的变更和转移工作，已支付部分中介费用，但目前受制于公司原在昆山的房产无法转移，无法完成税务迁址工作，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处理中。

公司会继续推进此项工作，积极协调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